

股票代號:6708

MARS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Mar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目 錄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8
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3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9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65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主席：呂惠平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年度依據章程提撥至少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為新台幣 911,000 元及擬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7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8~37頁附件四~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承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9,65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146
		446,796
本期淨利		7,543,39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4,3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7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968,08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20股)	(4,779,790)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80元)	(1,911,9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380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它收入。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42 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46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4,779,790 元，發行新股 477,979 股。按原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發放，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待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3,02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約 8%，主要是長距離無線 proprietary protocol 技術的新客戶及新應用開始貢獻業績，另外軟體服務 SaaS/PaaS 業績開始逐步增長。在長期配合的客戶家數仍穩定增加下，及現有產品線競爭力維持不變，毛利率不變，公司業績穩定成長。

財務表現

一〇八年天擎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23,021 仟元，較一〇七年增加 16,997 仟元，增幅為 8.25%；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7,544 仟元，較一〇七年減少 9,473 仟元，減幅為 55.67%，主要係業外投資損失增加及美元匯率走貶致兌換損失增加。

市場發展



無線嬰兒監視器除了原有低階的成熟產品及繼續增加新客戶提升市占率外，高清機種也開始導入客戶端量產，高清雙模機種開發也已進入測試階段，未來將會帶來明顯的業績貢獻。無線安防監控市場發展重心從帶 LCD monitor 的 PVR 逐漸轉進無線 IPC 及 NVR 領域，從小眾 niche market 擴散到主流 IPC/NVR market，高、低階產品已經過客戶測試驗證通過，市場端已全面開始推廣，並結合中國著名的安防監控 Ecosystem 平台做線上及線下通路整合，預計在 2020 年會有明顯的業績貢獻。無線車用後視監控器在後裝市場的高、中、低產品細分化後，客戶數增多，市場覆蓋面增大。另外前裝車市場也在車廠長時間導入下，即將進入試產階段。

SaaS/PaaS 軟體系統整合業務除現有的標案業務逐步擴張外，也針對工廠自動化及企業機房門禁自動化的一站式套裝市場規畫出不同產品線及商務模式，發揮我們的系統整合能力加長距離無線技術及混合雲平台技術的綜效實力，針對中小型工廠提供即時、可落地、功能易擴充、方便好用的自動化服務，衝刺客戶訂閱率市場。

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在既有的無線 SoC 產品線不斷精進擴張外，未來會全力投入工廠自動化及企業機房門禁自動化業務，目前業界尚無公司有此綜效型的技術能力提供一站式的無線整合方案及軟體營運服務；無論是技術、產品及市場運作模式都屬創新，可預期會帶來不錯的回報率，讓長期支持公司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行政管理處</u>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門。	依據公司營運現況,酌為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以下略	依據公司營運現況,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以下略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以下略	依據公司營運現況,酌為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依據公司營運現況，酌為文字修訂</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u>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u>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第十三條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第十四條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以下略</p>	<p><u>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第十五條	<p><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p>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第十六條	<p><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u></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u>、<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u>及<u>紀律處分</u></p> <p>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十七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二十一	<p>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二十四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u></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二十六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8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天華模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4,877	61	\$ 218,077	5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0,000	14	\$ 70,00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9,976	11	67,28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九)	16,131	4	19,07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1,226	3	15,58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699	11	42,769	1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二)	932	-	1,744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五)	23,865	7	15,528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24	-	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548	94	362,738	9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728	4	15,757	4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三)	1,33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二)	1,050	-	1,4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 五及十三)	4,082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 十三)	9,772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16	1	1,9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87	3	12,20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944	23	105,724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3	-	1,116	-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92	6	14,77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 、五及十三)	5,86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九)	3,858	1	3,8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20	2	3,859	1
						2XXX	負債合計	93,664	25	109,583	29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990	65	223,879	60
						3200	資本公積	20,064	6	20,01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0	2	5,3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0	2	18,170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8)	-	467	-
						3XXX	權益合計	273,876	75	267,934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540	100	\$ 377,51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7,540	100	\$ 377,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 223,021	100	\$ 206,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u>91,061</u>	<u>41</u>	<u>86,094</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60</u>	<u>59</u>	<u>119,930</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3	4	12,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6,717	7	13,9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78	42	90,586	4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失	(170)	-	<u>1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588</u>	<u>53</u>	<u>117,185</u>	<u>57</u>
6900 營業利益	<u>12,372</u>	<u>6</u>	<u>2,74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586	2	5,1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6)	(2)	13,801	7
7050 財務成本	(1,042)	(1)	(1,8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2)</u>	<u>(1)</u>	<u>17,05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470	5	19,8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926</u>	<u>2</u>	<u>2,78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44</u>	<u>3</u>	<u>17,01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97	-	\$ 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735)	-	4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8)	-	7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06</u>	<u>3</u>	<u>\$ 17,76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2</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31</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精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521	\$ 205,214	\$ 19,929		\$ 3,037		\$ 23,754		\$ -		\$ 251,93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62		(2,36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104)		-		(4,10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642	16,417	-	-	-		(16,417)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017		-		17,01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467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99		467		17,76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5	2,248	90		-		-		-		2,33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88	223,879	20,019		5,399		18,170		467		267,93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1		(1,70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87)		-		(2,68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43	13,433	-	-	-		(13,433)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544		-		7,54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735)		(63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41		(735)		6,90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	1,678	45		-		-		-		1,7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7,990		(\$ 268)		\$ 27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70	\$ 19,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1	665
A20200	攤銷費用	8,225	9,8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0)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57)	(2,548)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	1,899
A21200	利息收入	(3,833)	(5,1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58	(9,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90	(2,005)
A31200	存 貨	3,070	25,82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67)	(5,72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	1,99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8)	(10,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82)	3,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	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9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11	1,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968	30,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47	5,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3)	(1,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0)	(5,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32</u>	<u>27,9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26,429	28,0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8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7)	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10)	(9,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66</u>	<u>17,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4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2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7)	(4,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12)	(53,7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86)	9,4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800	1,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77	216,9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877	\$ 218,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8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8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天寶博覽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許春龍 謹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065	57	\$ 208,522	5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0,000	14	\$ 70,000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9,976	11	67,28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九)	16,131	4	19,07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1,226	3	15,584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699	11	42,769	1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二)	932	-	1,744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五)	23,674	7	15,433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24	-	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7,545</u>	<u>90</u>	<u>333,088</u>	<u>94</u>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318	4	15,467	4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三)	1,33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一)	16,859	5	9,79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 五及十三)	2,77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二)	940	-	1,3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16	1	1,91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 十三)	7,142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223</u>	<u>23</u>	<u>105,423</u>	<u>2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87	3	12,202	3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6	-	8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 、五及十三)	4,46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74</u>	<u>10</u>	<u>24,128</u>	<u>6</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九)	3,858	1	3,85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4,419</u>	<u>100</u>	<u>\$ 377,216</u>	<u>100</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20</u>	<u>2</u>	<u>3,859</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90,543</u>	<u>25</u>	<u>109,282</u>	<u>29</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38,990	66	223,879	60
						3200	資本公積	20,064	5	20,01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0	2	5,3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90	2	18,170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68)	-	467	-
						3XXX	權益合計	<u>273,876</u>	<u>75</u>	<u>267,934</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4,419</u>	<u>100</u>	<u>\$ 377,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22,885	100	\$ 206,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u>91,061</u>	<u>41</u>	<u>86,094</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u>131,824</u>	<u>59</u>	<u>119,930</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3	4	12,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6,608	8	13,7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499	38	85,272	4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70</u>)	<u>-</u>	<u>1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600</u>	<u>50</u>	<u>111,758</u>	<u>54</u>
6900	營業利益	<u>20,224</u>	<u>9</u>	<u>8,1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559	2	5,1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7)	(2)	13,656	7
7050	財務成本	(967)	-	(1,8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889</u>)	(<u>4</u>)	(<u>5,2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54</u>)	(<u>4</u>)	<u>11,63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0,470	5	19,80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926</u>	<u>2</u>	<u>2,78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44</u>	<u>3</u>	<u>17,01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九)	\$ 97	-	\$ 2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735)	-	46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8)	-	7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06	3	\$ 17,76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 0.32		\$ 0.72	
9810	稀釋	\$ 0.31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聖精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521	\$ 205,214	\$ 19,929	\$ 3,037	\$ 23,754	\$ -	-	\$	251,93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2	(2,36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04)	-	-	(4,104)		
B9	股東股票股利	1,642	16,417	-	-	(16,417)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7,017	-	-	-	17,01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	467	-	-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9	467	-	-	17,76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5	2,248	90	-	-	-	-	-	2,33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88	223,879	20,019	5,399	18,170	467	-	-	267,9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1	(1,70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87)	-	-	(2,68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43	13,433	-	-	(13,433)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544	-	-	-	7,54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735)	-	-	(63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1	(735)	-	-	6,90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	1,678	45	-	-	-	-	-	1,7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99	\$ 238,990	\$ 20,064	\$ 7,100	\$ 7,990	(\$ 268)	-	\$	27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70	\$ 19,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1	655
A20200	攤銷費用	8,225	9,8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0)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57)	(2,548)
A20900	財務成本	967	1,899
A21200	利息收入	(3,806)	(5,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889	5,2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78	(9,2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90	(2,005)
A31200	存 貨	3,070	25,82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71)	(5,6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	1,99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8)	(10,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02)	3,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9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11	1,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386	35,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0	5,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8)	(1,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0)	(5,7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98</u>	<u>32,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6,429	\$ 28,0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89)	(14,5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	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10)	(9,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4</u>	<u>3,2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4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7)	(4,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35)</u>	<u>(53,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34)</u>	<u>9,1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7)	(8,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8,522</u>	<u>216,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065</u>	<u>\$ 208,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章程修訂對照表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 <u>公司法第十三條</u> 有關轉投資不得 <u>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u> 。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及文字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u>，對外代表公司。<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p>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文字修正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 <u>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 <u>營業報告書。</u> 二、 <u>財務報表。</u> 三、 <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依據法規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股利政策具體化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p> <p>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p>		<p>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u>，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p> <p><u>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u>，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u>股利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u>；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p>	增列修正日期

原條次	修訂前條文	新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p>		<p>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p><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二	<p>第一~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u></p>	<p>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討論。</p> <p>以下略</p>	
四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u>及表決</u>，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十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十七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五項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五項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二十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訂
二十四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u>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十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 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 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 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不動產及設備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規與內部相關管理規範。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規範，不得為間接或變相行賄，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四、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有關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六、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七、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八、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十、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十一、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十二、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三、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十四、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十五、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十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十七、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十八、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十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二十、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二十一、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十二、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二十三、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十四、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二十五、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六、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十七、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二十八、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二十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 三十、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三十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3,898,95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867,87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09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呂惠平	1,145,589	4.79
董事	何宗明	105,514	0.44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93,416	7.50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249	7.01
獨立董事	彭明秀	-	-
獨立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張郁禮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18,768	19.74